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关于本次会议事项的相关说明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转让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我们同意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群信、徐国辉、陈和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